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本綜合文件須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屬於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光暈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人)

綜合文件有關

(1)由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光暈有限公司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2)由



代表光暈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H股(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光暈有限公司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光暈有限公司及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廣發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的詳情。買方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但不限於)內資股要約條款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天泰金融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51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及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付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H股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光暈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內資股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買方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買方。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的「海外股東」一段就此之詳情。欲接納該等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規定。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rtheasttiger.com>內刊載。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之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數據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上市的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需有途徑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廣發證券函件	8
買方函件	21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天泰金融函件	33
附錄一 — 接納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白色接納表格	
— 綠色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6年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該等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2016年3月23日 (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2016年4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2016年4月13日 (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要約於截止日期 之結果之公告 (附註2)	不遲於2016年4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收到該等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 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2016年4月22日 (星期五)

附註：

-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乃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 (包括該日) 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可供接納。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述之情況外，接納該等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最初必須自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至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將於2016年4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該等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終止。倘若該等要約人決定修訂該等要約或將其延期且公告未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 (3) 就根據該等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涉及之款項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由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惟無論如何須收到根據收購守則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後7個營業日內進行。
-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則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在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調整至在香港以上訊號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即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若該等要約延期，則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釐定及聯合公佈的該等要約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財團」	指	該等財團協議所有訂約方的統稱
「該等財團協議」	指	誠如「廣發證券函件」的「該等財團協議及H股要約」一節以及「買方函件」的「該等財團協議及內資股要約」一節所述，買方、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光暈分別於2016年2月3日及2016年2月18日訂立的財團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述財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要約」	指	買方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內資股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內資股要約價」	指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及綠色接納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的普通合夥人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該等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光暈進行H股要約之代理
「綠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綜合文件的有關內資股要約的內資股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要約」	指	廣發證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光暈就要約人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H股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釋 義

「H股要約價」	指	每股H股0.2001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愛群、張金龍、趙振興、陳有方及許麗欽)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先生於2016年2月5日向買方、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簽訂之不可撤回承諾
「郭女士不可撤回承諾」	指	郭女士於2016年2月5日向買方、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簽訂之不可撤回承諾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先生不可撤回承諾與郭女士不可撤回承諾之統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該等要約人於2016年2月18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該等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2月4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8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張先生意向書」	指	買方與張先生就(其中包括)買賣張先生所持餘下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意向書
「郭女士意向書」	指	買方與郭女士就(其中包括)買賣郭女士所持餘下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意向書
「該等意向書」	指	張先生意向書及郭女士意向書的統稱
「冷先生」	指	冷占任先生，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持有1,349,140股內資股
「劉先生」	指	劉陽先生，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持有194,194,580股內資股
「王先生」	指	王煜洲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光暈2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張先生」	指	張亞彬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18,960股內資股的股東
「莊先生」	指	莊曉彬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光暈3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業女士，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光暈4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郭女士」	指	郭鳳女士，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持有183,482,440股內資股以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7,611,830股內資股的股東
「李女士」	指	李淑蓮女士，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持有6,475,850股內資股
「張女士」	指	張春華女士，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持有150,644,480股內資股

釋 義

「張琦先生」	指	張琦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光暈10%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即由2015年12月15日（即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當作出該等要約時除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集團」	指	包括(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林楚華女士、楊艷女士、常新成先生、曹陽先生、師鵬先生、季學軍先生及普通合夥人；(ii)光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及(iii)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郭女士及張先生）
「該等要約人」	指	光暈及買方
「該等要約」	指	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中國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3.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監會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的公告
「買方」	指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
「相關期間」	指	自2015年12月15日（即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買方收購的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該等股份質押協議」	指	張先生股份質押協議及郭女士股份質押協議的統稱
「張先生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買方與張先生就(其中包括)質押於張先生所持內資股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郭女士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買方與郭女士就(其中包括)質押於股份轉讓後郭女士所持餘下內資股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冷先生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冷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劉先生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劉先生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郭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郭女士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李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李女士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釋 義

「張女士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張女士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劉先生股份轉讓協議、張女士股份轉讓協議、郭女士股份轉讓協議、李女士股份轉讓協議及冷先生股份轉讓協議的統稱
「股份轉讓完成」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光暈」	指	光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泰金融」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賣方」	指	劉先生、李女士、冷先生、張女士及郭女士的統稱
「白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綜合文件的有關H股要約的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0.836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2016年2月18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 僅供識別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廣發證券代表光暈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聯合公告所公佈，於2015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8%)，總代價人民幣66,714,702元(相當於約79,725,98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674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001港元)。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於2016年3月9日發生後，要約人集團將持有合共537,765,45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及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要約人集團的資料及該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的「買方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天泰函件金融」所載的資料。倘若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該等財團協議及H股要約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i)買方、(ii)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共同為光暈股東)；及(iii)光暈訂立該等財團協議，以成立財團，而基於該等財團協議的訂立，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光暈成為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光暈將作出H股要約，而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該等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但不限於)：

- (a) 全體訂約方同意：
 - (i) 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作出的有關要求及適用法律作出內資股要約；
 - (ii) 光暈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作出的有關要求及適用法律作出H股要約；及
 - (iii) 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同意促使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及承諾不時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需行動以促使光暈滿足其在該等財團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及
- (b) 與H股要約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惟H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除外)均由買方承擔，但可以由光暈在買方書面同意彌償光暈的一切損失的前提下代表買方或財團在境外支付。

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每股H股0.2001港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H股。

由於買方須負責有關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及內資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而光暈須負責H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買方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將為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而光暈將成為H股要約項下接納H股的實益擁有人。

該等意向書

(1) 郭女士意向書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a) 郭女士（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2) 張先生意向書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a) 張先生（作為賣方）；及

(b) 買方

根據該等意向書：

- (1) 郭女士與買方已同意(i)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買方將以內資股要約價購買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3%，即郭女士於股份轉讓後所持餘下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3,036,220元（相當於27,528,944港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買方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3%）；及
- (2) 張先生與買方已同意(i)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買方將同意以內資股要約價購買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即張先生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71,014元（相當於約323,870港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買方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

根據該等意向書將出售的每股內資股售價乃由買方分別與郭女士及張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相當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每股內資股的售價（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674元）。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意向書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該等股份質押協議

(1) 郭女士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郭女士（作為質押人）；及
- (b) 買方（作為承押人）。

(2) 張先生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a) 張先生（作為質押人）；及
- (b) 買方（作為承押人）。

根據該等股份質押協議：

- (1) 郭女士將向買方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3%，即郭女士於股份轉讓後所持餘下內資股），直至郭女士與買方簽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將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向郭女士支付按金人民幣23,036,220元（相當於郭女士根據該等意向書向買方所出售內資股的代價），該按金將用於清償買賣郭女士所持該等餘下內資股的代價；及
- (2) 張先生將向買方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即張先生持有的所有內資股），直至張先生與買方簽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而買方將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後內向張先生支付按金人民幣271,014元（相當於張先生根據該等意向書向買方所出售內資股的代價），該按金將用於清償買賣張先生所持該等餘下內資股的代價。

有關該等質押內資股的各自投票權將仍由郭女士及張先生持有，直至郭女士及張先生完成將該等內資股轉讓予買方為止。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1) 郭女士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2月5日，郭女士以買方、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

- (a) 彼於有關日期持有183,482,440股內資股，以及訂立郭女士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合共45,870,610股內資股；及
- (b) 彼將不會於股份轉讓後就有關餘下的137,611,830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2) 張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6年2月5日，張先生以買方、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為受益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不可撤回承諾：

- (a) 彼於有關日期持有1,618,960股內資股；及
- (b) 彼將不會於股份轉讓後就有關其1,618,960股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

該等訂立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原因

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高級管理層之成員。張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之前為本公司之監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監事均僅可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25%股份，及直至彼等辭任後六個月屆滿方可出售其餘下75%股份；及(ii)已辭任之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監事直至彼等辭任後六個月屆滿方可出售其任何股份。基於上述限制，由於郭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僅可出售其25%之內資股，而張先生由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禁止出售其任何內資股。為著讓買方能夠購買郭女士之餘下內資股及張先生之內資股及確保該等交易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買方、郭女士及張先生同意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該等意向書。為著進一步確保根據該等意向書履行責任，各訂約方亦已訂立(i)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及張先生同意於股份轉讓後將有關內資股質押予買方，直至有關股份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轉讓予買方；及(ii)以買方、廣發證券及廣發融資為受益人的該等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己承諾，彼將不會就彼之內資股接納內資股要約。由於訂立意向書及該等股份質押協議，郭女士及張先生被視為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買方謹此作出內資股要約，而廣發證券代表光暈謹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H股要約，以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有關建議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1674元**
就每股H股..... 現金**0.2001港元**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無條件。

廣發證券代表光暈提出的H股要約價每股H股0.2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674元），即買方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2016年2月18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36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買方作出的每股內資股的要約價人民幣0.1674元等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根據該等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約0.2001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86港元折讓約89.2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2.24港元折讓約91.07%；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91港元折讓約89.52%；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846港元折讓約89.16%；

- (v) 於2015年12月11日(即緊接為發表初步公步而暫停買賣H股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89.94%；及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87元(相等於約0.1299港元)溢價約54.04%。

H股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相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6年2月4日每股H股2.24港元及於2015年7月8日每股H股0.206港元。

該等要約的價值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將分別涉及1,888,790股內資股及207,000,000股H股。按每股內資股的內資股要約價人民幣0.1674元計算，內資股要約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16,183元；而按每股H股的H股要約價0.2001港元計算，H股要約的估值約為41,420,700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

買方須負責根據內資股要約的應付最大代價約為人民幣316,183元，而光暈根據H股要約的應付最大代價約為41,420,700港元。該等要約人償付該等要約各自的代價將撥資自要約人集團現有內部資源。

該等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買方及光暈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滿足內資股要約及H股要約獲全數接納的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該等要約，相關股東將會出售其股份予買方或光暈(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其派付將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香港印花稅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印花稅。按H股市值0.1%或光暈就接納有關H股要約應付代價0.1%的較高者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自就接納H股要約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扣除。光暈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該等要約有關的款項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買方或H股股份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要約表格連同股份的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建議

倘若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集團成員、本公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須自行瞭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光暈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20%及10%。光暈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張悅先生。光暈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下所載為光暈各股東之背景：

陳女士於中國多間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及董事職務，以及是中國一家運輸服務公司的主管。彼於中國從事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彼此前亦擔任中國一家文化傳媒公司的董事。

莊先生為中國一間科技公司之副總裁。彼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本科學位。

張琦先生於中國多間衛星技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是中國一家運輸服務公司的主管及一家傳媒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彼於中國從事衛星技術行業超過七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本科學位，及畢業於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北京郵電大學的本科生。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之唯一執行董事為王頌先生。買方由林楚華女士、楊艷女士、常新成先生、曹陽先生、師鵬先生、季學軍先生及普通合夥人分別實益擁有29.70%、24.75%、14.85%、9.90%、9.90%、9.90%及0.99%權益。買方為普通合夥人之投資機構之一，並為根據要約擬進行之交易而特設。以下所載為買方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林楚華女士，畢業自廣東市城市經濟學院。

楊艷女士之前曾於一間銀行、一間化妝品公司及經濟研究所工作。彼畢業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獲得本科學位。

常新成先生為中國一間電力建設公司之總經理，先前於一間銀行工作。彼畢業於天津師範專業學校。

曹陽先生為中國一間電子公司之總經理，彼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本科學位。

師鵬先生為中國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之執行董事。

季學軍先生為中國一間小額貸款公司之總經理，先前曾於一間煤炭運銷公司工作。

普通合夥人成立於2013年，並由(其中包括)其最大股東中國創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創立。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鑑於訂立該等意向書及該等股份質押協議，郭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與買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郭女士及張先生之背景載於下文。

郭女士是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目前亦擔任中國一家食品科學開發公司的董事。彼於中國從事醫藥行業超過十年。

張先生曾為本公司監事，並已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彼亦擔任香港的一個多元化企業集團以及中國多家醫藥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學。

於股份轉讓之前，除郭女士及張先生外，要約人集團概無擁有任何股份，該等要約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普通合夥人在投資及管理從事農業及農業加工業的公司(如本公司)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在進行其盡職審查後，買方及普通合夥人認為收購本公司的控股股權符合彼等的投資策略。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買方接洽在業務上認識的光暈，成立財團作出H股要約。

該等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該等要約人將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製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增長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該等要約人可能探索本公司的其他商機，以及為了增強本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削減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有關投資或商機，而該等要約人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該等要約人無意解除聘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的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張金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組成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

該等要約人擬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仍未就提名何人擔任新董事達成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時根據創業板規定進一步作出公告。

強制收購

該等要約人不擬利用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股份所獲得之權力使本公司私有化。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等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

該等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表示，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25%已發行股份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廣發證券函件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此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敦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該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當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分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該等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獨立股東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彼等各自在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至該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買方或H股股份登記處填妥、交回及收到的隨附接納表格另行指定(視情況而定)。要約人集團、本公司、廣發融資、廣發證券、天泰金融、H股股份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專業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件其中部分)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天泰金融函件」內天泰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件。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著及代表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榮

2016年3月23日

買方函件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亮馬橋路甲40號
二十一世紀大廈1棟9層901內02A室

敬啟者：

由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聯合公告所公佈，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8%)，總代價人民幣66,714,702元(相當於約79,725,98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674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001港元)。

緊隨完成於2016年3月9日發生後，要約人集團將持有合共537,765,45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該等財團協議及內資股要約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i)買方、(ii)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共同為光暈股東)；及(iii)光暈訂立該等財團協議，以成立財團，而基於該等財團協議的訂立，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光暈成為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光暈將作出H股要約，而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上述該等財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但不限於)：

買方函件

- (a) 全體訂約方同意：
- (i) 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作出的有關要求及適用法律作出內資股要約；
 - (ii) 光暈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作出的有關要求及適用法律作出H股要約；及
 - (iii) 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同意促使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及承諾不時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需行動以促使光暈滿足其在該等財團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及
- (b) 與H股要約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惟H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除外)均由買方承擔，但可以由光暈在買方書面同意彌償光暈的一切損失的前提下代表買方或財團在境外支付。

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的要約價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

由於買方須負責有關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及內資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而光暈須負責H股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買方將成為銷售股份及內資股要約項下接納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而光暈將成為H股要約項下接納H股的實益擁有人。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買方謹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內資股要約以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有關建議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1674元**

內資股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無條件。

買方將作出的每股內資股的要約價人民幣0.1674元等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買方函件

根據內資股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有關H股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的本函件前一節的「廣發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及載列(其中包括)內資股要約的詳情。有關接納內資股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綠色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的「廣發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天泰金融函件」所載的資料。倘若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著及代表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之執行董事
王頌

2016年3月23日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執行董事：

王少岩
崔冰岩
秦海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
張金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有方
趙振興
許麗欽

敬啟者：

綜合文件有關

(1)由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2)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光暈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聯合公告內，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當中包括），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8%，代價合供人民幣66,714,702元（相當於約79,725,982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674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2.1，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郭愛群及張金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要約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涉及該等要約。彼等被視作適合就此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天泰金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就有關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特別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本綜合文件指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該等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之資料、刊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關彼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天泰金融函件（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9,654,240股內資股及207,000,000股H股，而本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未有訂立發行本公司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及「買方函件」所載，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買方作出內資股要約，而廣發證券則代表光暈作出H股要約，有關基礎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1674元

就每股H股..... 現金0.2001港元

每股內資股的要約價人民幣0.1674元等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H股要約價每股H股0.2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674元），即買方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2016年2月18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36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根據該等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有關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要約的條款、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付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廣發證券函件」、「買方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約0.2001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較：

- (i) 於2015年12月11日（即緊接為發表初步公步而暫停買賣H股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89.9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2.24港元折讓約91.07%；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91港元折讓約89.52%；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846港元折讓約89.16%；

董事會函件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87元(相等於約0.1299港元)溢價約54.04%；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86港元折讓約89.24%；

H股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相關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6年2月4日每股H股2.24港元及於2015年7月8日每股H股0.206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並進行醫藥研究及開發。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劑型有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片劑、膠囊劑及滴丸劑等五種類型。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起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下文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營業額、其他收入、除稅前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附註1}	5	29	2
其他收入	12,815 ^{附註2}	6,407 ^{附註3}	12,643 ^{附註4}
除稅前利潤／(虧損)	6.659	(26.708)	7,101
年度利潤／(虧損)	6.659	(26.708)	7,101

附註1：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藥品及／或中草藥產品的收入。

附註2：其他收入主要指壞賬收回、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損失及租金收入。

附註3：其他收入主要指推算利息收入、轉回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及租金收入。

附註4：其他收入主要指推算利息收入、豁免短期貸款、租金收入及罰款超額撥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7,023,000元、人民幣70,315,000元及人民幣81,160,000元。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要約人集團	537,765,450	72.02%
— 買方	398,534,660	53.38%
— 郭女士	137,611,830	18.43%
— 張先生	1,618,960	0.22%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1,888,790	0.25%
	<hr/>	<hr/>
內資股總數	539,654,240	72.28%
	<hr/>	<hr/>
H股		
公眾股東	207,000,000	27.72%
	<hr/>	<hr/>
H股總數	207,000,000	27.72%
	<hr/>	<hr/>
總計	<u>746,654,240</u>	<u>100.00%</u>

該等要約人的資料與彼等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內標題為「要約人集團的資料」及「該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的章節。誠如本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內標題為「該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的章節所披露，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集團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所述，該等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該等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

該等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目前適用於本公司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本綜合文件第33至51頁的天泰金融函件（當中載有（但不限於）其就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務請閣下亦閱覽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付手續。

其他資料

在考慮應該就該等要約如何採取行動而言，務請獨立股東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閣下閱覽本綜合文件連有接納表格有關該等要約的詳情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及結付手續。務請垂清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2016年3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敬啟者：

綜合文件有關

(1)由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2)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光暈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等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天泰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天泰金融函件」內。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買方函件」及「廣發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本綜合文件所載「天泰金融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該等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應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天泰函件」的全文，並審慎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

非執行董事
張金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麗欽

謹啟

2016年3月23日

以下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敬啟者：

- (1)由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2)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光暈有限公司提出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集團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於2016年2月18日，該等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其中包括)，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已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

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8%），總代價人民幣66,714,702元（相當於約79,725,98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674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001港元）。

緊隨完成於2016年3月9日發生後，要約人集團將持有合共537,765,450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i)買方、(ii)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共同為光暈股東）；及(iii)光暈訂立該等財團協議，以成立財團，而基於該等財團協議的訂立，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光暈成為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光暈將作出H股要約，而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有關該等財團協議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內「該等財團協議及H股要約」一節。

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i)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ii)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有關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1674元

就每股H股..... 現金0.2001港元

該等要約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郭愛群及張金龍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泰金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集團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

有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現時委聘外，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此外，除就是次安排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可藉以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集團或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之安排。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對此單獨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會盡快獲知會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出現之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屬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而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及買方的有限合夥人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公司、該等賣方、光暈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

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光暈的全體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公司、該等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就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其因彼等各自之情況而異。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該等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乃只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等要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吾等之整體分析結果。

1. 該等要約的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2016年2月18日，該等要約人與 貴公司共同宣佈(其中包括)，於2016年2月4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該等賣方已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合共398,534,660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38%)，總代價人民幣66,714,702元(相當於約79,725,98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674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001港元)。

緊隨完成於2016年3月9日發生後，要約人集團將持有合共537,765,450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集團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買方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故(i)買方、(ii)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共同為光暈股東）；及(iii)光暈訂立該等財團協議，以成立財團，而基於該等財團協議的訂立，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光暈成為買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光暈將作出H股要約，而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有關該等財團協議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內「該等財團協議及H股要約」一節。

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i)買方將作出內資股要約；及(ii)廣發證券將代表光暈作出H股要約，以收購並非已由要約人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有關基準如下：

就每股內資股..... 現金人民幣0.1674元

就每股H股..... 現金0.2001港元

廣發證券代表光暈提出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0.20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674元），即買方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該等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2016年2月18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36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買方作出的每股內資股的要約價為人民幣0.1674元等於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相同表決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2.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15年全年業績」）所述，貴集團主要培植、加工及經銷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

根據2015年報，於2010年9月27日，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新興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福滿山珍」）訂立一

份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該協議」)，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向新興公司轉讓位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福滿林場山泉村一塊林地(「林地」)之林地經營權(「林地經營權」)，直至2080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70年(「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款人民幣73,530,000元須自2011年開始分10期於未來十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等額支付。收購事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在林地發展三大產業，即：(i)培植傳統中草藥；(ii)旅遊業；及(iii)木材採伐。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 貴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 貴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其後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而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由於上述隨後變化(詳情請參閱2015年報)，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及確認：(i)林地經營權(新興公司可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將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及期內自該等業務產生經濟效益之權利(「培植權」))將退還予福滿山珍；(ii)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iii)福滿山珍以現金退還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即於簽訂和解協議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的12月31日前以等額現金支付(「退款」))；及(iv)倘於福滿山珍清償退款時而18年期間屆滿及於訂約方磋商後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2.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3財年」)、2014年12月31日(「2014財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5財年」)止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報」)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報」)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 貴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註二。

天泰金融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1)	5	29	2
其他收入	12,815 (附註2)	6,407 (附註3)	12,643 (附註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59	(26,708)	7,101
年內溢利／(虧損)	6,659	(26,708)	7,101

附註：

1.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藥品及／或中草藥產品的收入。
2. 其他收入主要指壞賬收回、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損失及租金收入。
3. 其他收入主要指推算利息收入、轉回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及租金收入。
4. 其他收入主要指推算利息收入、豁免短期貸款、租金收入及罰款超額撥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誠如2015年報所述，貴集團分為兩個分部：(i)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藥品業務**」)；及(ii)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貴集團藥品業務僅賺取少量收入，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其他收入由2014財年約人民幣6,400,000元增至2015財年約人民幣12,600,000元，主要因為(i)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及因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高新**」)豁免對貴公司申索悉數支付就開發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提供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相關罰款的要求，而撥回罰款撥備人民幣1,000,000元，詳情請參閱2015年報附註23；及(ii)根據和解協議應收福滿山珍的推算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詳情請參閱2015年報附註20。由於(i)上文所闡述的其他收入大幅增加；及(ii)有關和解協議之虧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5,400,000元，貴集團由2014財年錄得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700,000元，於2015財年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100,000元。吾等注意到，如無其他收入貢獻以及性質屬一次性的和解協議有關的大幅減少虧損，貴集團於2015財年則會錄得年度虧損。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如2014年報所載，貴集團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僅自藥品業務錄得最低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

如2014年報所載，貴集團於2014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400,000元，較2013財年之人民幣12,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00,000元或50.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回之壞賬及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損失轉回分別減少約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元，部分被根據和解協議應收福滿山珍款項所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及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自用建築物減值損失轉回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所抵銷。經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00,000元（2013財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乃由於其於吉林省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多餘廠房（「廠房租賃」）。

貴集團於2014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700,000元，而於2013財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6,700,000元。鑒於貴集團於2014財年之營業額及一般、行政及營運支出以及融資成本並無重大改變，年度虧損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400,000元；(ii)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元；(iii)於2014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為零（2013財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及(iv)有關和解協議的虧損約人民幣25,400,000元。吾等注意到，倘吾等忽略於2014財年和解協議的虧損約人民幣25,400,000元產生之影響（由於其非經常性質所致及僅供說明之用），貴集團仍錄得虧損。

天泰金融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2014年報及2015年報。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9,019	77,811	78,758
流動資產	146,495	31,146	30,6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4	5	483
流動負債	16,422	16,142	5,715
流動資產淨值	11,054	15,004	24,902
非流動負債	33,050	22,500	22,500
資產淨值	97,023	70,315	81,160

根據2015年報，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109,400,000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5,200,000元；(ii)長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22,300,000元；(iii)與林地上生長之中草藥有關之生物資產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iv)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100,000元。吾等自2014年報及2015年報當中注意到，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00,000元大幅下降至低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483,000元。

此外，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長期貸款人民幣22,500,000元乃由吉林市財政局提供以用於在20年間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並須按計劃分期償還，直至2030年3月。因此，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錄得較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51.0%、55.0%及34.8%。

據管理層告知，鑒於 貴集團(i)自2013財年起除於林地培植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人參及草藥」)外僅經營少量主要業務；(ii)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僅自藥品業務錄得少量收益；(iii)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少量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3,000元， 貴集團倚賴(i)福滿山珍根據和解協議作出的年度還款人民幣5,000,000元(「年度還款」)；及(ii)廠房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以產生現金流入及為其現有業務運營維持營運資金及撥付其財務責任。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就廠房租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並注意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2015年1月1日開始。基於上述者及吾等與管理層之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年度還款及廠房租賃之租金收入乃自主要業務之外產生的收益，以及並無就廠房租賃簽訂長期租賃協議已表示其所產生之租金收入未必是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一項穩定及可持續收益來源。

2.3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如自2014年報及2015年報注意到及與管理層之進一步討論，吾等知悉，除於林地培植人參及草藥外，自2013財年起 貴集團經營少量業務。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了解人參及草藥之市值高度依賴(其中包括)成熟度、顏色、尺寸、外觀、當時市場供需。鑒於 貴集團有意於其認為適當之收穫時間收割人參及草藥以換取較高市值，從而將 貴集團之回報最大化，故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年財年， 貴集團並無收割人參及草藥，因此並無自此產生收益。吾等亦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對何時收割人參及草藥並無具體計劃。在缺乏有關人參及草藥收割時間及銷售之具體業務計劃的情況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在缺乏具體未來業務計劃的情況下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

鑒於 貴集團並無就何時收割人參及草藥(此可最終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制訂具體未來計劃，連同以下事實：

- (i) 貴集團自2013財年起除培植人參及草藥外僅經營少量主要業務；
- (ii) 貴集團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錄得少量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 (iii) 貴集團依賴自其主要業務之外產生之其他收益，即年度還款及廠房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維持其現有業務運營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廠房租賃之租金收入未必是 貴集團之一項穩定及可持續收益來源；
- (iv) 即使 貴集團於2015財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100,000元，所賺取溢利主要因為其他收入的改善以及性質屬一次性的和解協議有關的大幅減少虧損，而並非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
- (v)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少量現金狀況，僅為人民幣483,000元；及
- (vi) 倘福滿山珍提前償還結欠新興公司之款項，則和解協議將終止及培植權將失效，以及視乎雙方磋商而定及倘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其可能須就培植權付款，尚不明確新興公司是否將能繼續使用林地，以及倘福滿山珍同意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將產生之實際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穩定性不理想及不健康，而其前景及展望在缺乏具體未來業務計劃的情況下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

3. 要約價的估值

3.1 要約價與H股過往股價的比較

要約價每股H股約0.2001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2.24港元折讓約91.07%；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86港元折讓約89.24%；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1.91港元折讓約89.52%；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1.846港元折讓約8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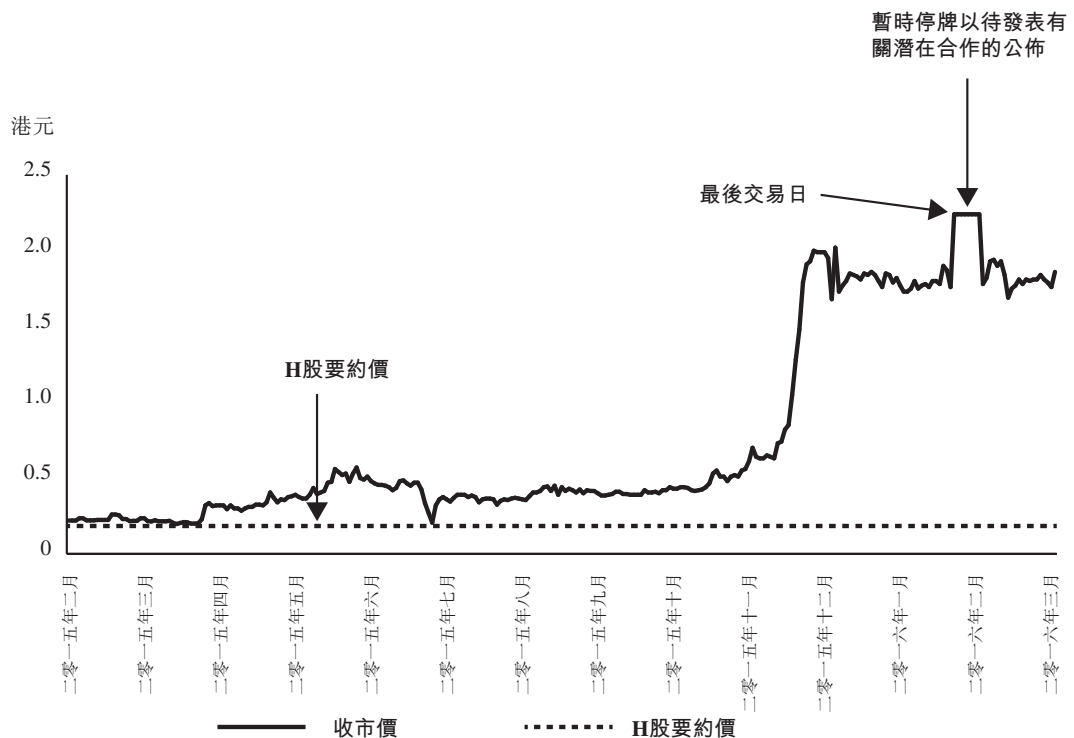
- (v) 於2015年12月11日(即緊接為發表初步公步而暫停買賣H股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89.94%；及
- (vi)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87元(相等於約0.1299港元)溢價約54.04%。

根據該等要約，要約價每股H股0.2001港元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相當於買方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應付賣方的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並根據2016年2月18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人民幣0.836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3.2 H股股價的過往表現

內資股為非上市，且除若干私人轉讓外，吾等獲悉內資股之前並未有過公開市場交易。

下表描述由2015年2月5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公佈前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連同公佈前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H股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公佈前期間，每股H股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於2015年3月23日的每股H股0.197港元至最高價於2016年2月4日的每股H股2.24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0.652港元。

於回顧期間，除2015年3月23日、27日及30日以低於H股要約價買賣（最低收市價為每股H股0.197港元）外，每股H股收市價經常以高於H股要約價買賣。

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i)於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通常於0.197港元至0.850港元之間浮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0.388港元；及(ii)於2015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尋常期間」）大幅增加及於1.050港元至2.240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1.849港元。吾等注意到，於2015年12月2日，貴公司發表公佈通知股東及貴公司有意投資者(i)董事概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的任何原因；及(ii)數家科技公司及投資機構曾表示有興趣利用貴公司的生產基地或與貴公司進行合作（「潛在合作」），然而，各方並未就潛在合作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及協議。H股收市價於2015年12月11日（即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發表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進一步上漲至1.99港元。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發表公佈，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有關的大幅增加可能由於對可能進行之交易進行市場投機買賣。於2015年12月15日發表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的公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市價於1.680港元至2.240港元之間波動，H股收市價於2016年2月4日（即於2016年2月18日發表聯合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達到頂峰2.240港元。

於回顧期間，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與公佈前期間相同，即分別為2.24港元及0.197港元，而H股要約價較(i)每股H股的最低收市價0.197港元溢價約1.57%；(ii)每股H股的最高收市價2.24港元折讓約91.07%；及(iii)每股H股於公佈前期間的12個月平均收市價0.652港元折讓約69.30%。

3.3 H股的過往成交量

月份／期間	該月份／ 期間H股 的總成交量 (H股數目)	該月份／ 期間H股 的每日 平均成交量 (H股數目) (附註1)	H股的每日 平均成交量 對已發行 H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2015			
2月(由2015年2月5日起)	1,330,000	83,125	0.04%
3月	14,900,000	677,273	0.33%
4月	81,910,000	4,311,053	2.08%
5月	137,499,000	7,236,789	3.50%
6月	51,110,900	2,323,223	1.12%
7月	43,010,000	1,955,000	0.94%
8月	51,360,000	2,445,714	1.18%
9月	12,709,000	635,450	0.31%
10月	27,740,000	1,387,000	0.67%
11月	96,580,000	4,599,048	2.22%
12月	392,496,000	17,840,727	8.62%
2016			
1月	54,160,000	2,708,000	1.31%
2月	47,746,800	4,340,618	2.10%
3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4,592,500	1,042,321	0.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以該月份／期間的H股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所得，當中已剔除H股於聯交所整日停牌或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總數207,000,000股為基準，已發行H股總數於回顧期間維持不變。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有關月份／期間的H股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2015年2月約83,125股H股至2015年12月約17,804,727股H股，分別佔相關月份完結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4%及8.62%。除不尋常期間的市場投機買賣引致在有關潛在合作及可能進行之交易的公佈發表前後出現H股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外，H股的每日平均成交量普遍介乎相關月份完結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04%至約3.50%之間。

雖然H股要約價較(a)每股H股最低收市價0.114港元溢價約1.57%；(b)每股H股最高收市價2.24港元折讓約91.07%；及(c)每股H股於公佈前期間的12個月平均收市價0.652港元折讓約69.30%，但經考慮上文「2.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的分析，特別是 貴集團主要業務賺取收入的能力以及並無未來增長的具體業務；而H股要約價較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1087元（相當於約0.1299港元）溢價約54.04%，吾等認為H股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H股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曾出現波動，H股是否具備足夠流通量供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而不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良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因此，H股市價可能未必能反映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能夠收取之所得款項，而該等要約乃股東的有保證機會，特別是持有大量H股的股東，以便在對H股買賣價格不會造成巨大向下調整壓力的情況下，按H股要約價（按彼等意願）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若干或全部H股。

4.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在評估該等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嘗試將兩項常用公司估值基準：市盈率（「**市盈率**」）及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跟可與 貴公司比較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發行746,654,240股股份及H股要約價每股H股0.2001港元（相當H股要約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計算， 貴公司市值約為149,400,000港元。

即使 貴集團於2015財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100,000元，所賺取溢利主要因為其他收入的改善以及性質屬一次性的和解協議有關的大幅減少虧損，而並非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吾等認為利用H股要約價推定 貴公司之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200,000元計算，利用H股要約價推定的 貴公司股價淨值比約為1.85倍。再者，吾等亦曾考慮引入本利比率法作為吾等的部份分析，然而，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故此法並不適用。

吾等曾嘗試辨識可資比較公司，當中須具備下列條件：(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ii)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內錄得最少一半收入來自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低於10億港元。根據吾等的挑選準則，吾等辨識了7間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從2014年報及2015年報獲悉，以及經管理層知會， 貴集團(i)自2013年起除培育林下參及相關傳統中草藥外，維持最低的業務經營，賺取收入不多，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及(ii)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依靠主要業務以外的業務（即廠房租賃的年度還款及租金收入）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屬不適用。

5. 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光暈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30%、20%及10%。光暈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女士、莊先生、王先生、張琦先生及張悅先生。光暈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之唯一執行董事為王頌先生。買方由林楚華女士、楊艷女士、常新成先生、曹陽先生、師鵬先生、季學軍先生及普通合夥人分別實益擁有29.70%、24.75%、14.85%、9.90%、9.90%、9.90%及0.99%權益。買方為普通合夥人之投資機構之一，並為根據要約擬進行之交易而特設。

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內「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

6. 該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6.1 業務

誠如「廣發證券函件」所述，該等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然而，該等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製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增長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該等要約人可能探索 貴公司的其他商機，以及為了增強 貴公司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削減業務、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有關投資或商機，而該等要約人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此外，該等要約人無意解除聘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的資產。

6.2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秦海波；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愛群及張金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趙振興及許麗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不知悉董事組成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

該等要約人擬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要約人仍未就提名何人擔任新董事達成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時根據創業板規定進一步作出公告。

6.3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該等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及該等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不低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得以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恢復或維持(如適用)。

該等要約人無意行使或應用其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可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表示，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25%已發行股份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如聯交所相信(i)H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H股的買賣。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具體而言：

- (i) 貴集團財務狀況欠佳，其主要業務只賺取微薄收入，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對 貴集團前景及未來發展造成不明朗，有關詳情已於上文「2.2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2.3貴集團的未來前景」闡述；
- (ii) H股要約價較於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87元（相當於約0.1299港元）溢價約54.04%；及
- (ii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波動，而該等要約乃股東變現股份投資的確實機會，因股東可能無法在不會對H股格價造成巨大向下調整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H股；

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接納該等要約。

謹此提醒欲套現全部或部份H股投資的獨立股東，彼等應小心及密切留意要約期間的H股價格表現，倘若H股市價超逾H股要約價而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超越根據該等要約應收款項，則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H股，而非接納該等要約。無論如何，獨立股東須留意股份現時成交量及／或現時價格將於要約期間或之後能否持續並不確定。

天泰金融函件

欲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附錄一詳述的接納該等要約的手續，並謹此強調，將投資套現或繼續持有投資的決定乃視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古栢堅
董事總經理

簡子欣
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3月23日

古栢堅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簡子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員。彼於機構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1. 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H股要約

- (i) 閣下如欲接納H股要約，應按照白色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H股要約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
- (ii) 倘有關閣下H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請註明「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iii) 倘有關閣下H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全部或部分H股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
 - (1)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及要求彼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或
 - (2) 透過H股股份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H股，及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或

- (3) 倘閣下之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H股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4) 倘閣下之H股乃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iv)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H股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H股接納H股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H股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
- (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H股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H股接納H股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廣發證券及／或該等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H股股份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H股股份登記處根據H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

- (vi) H股要約之接納須待H股股份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該等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白色接納表格及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後,且有關接納符合下列條件下,方被視為有效: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H股過戶文件);或
 - (2)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v)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H股);或
 - (3) 於白色接納表格填上相等於接納H股要約所交回H股股票的H股總數。倘未有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或少於接納H股要約所交回H股股票的數目,則白色接納表格將退回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白色接納表格之任何經更正必須於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自行重新提交並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
 - (4) 已獲H股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足以令H股股份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vii) 在香港,就接納H股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該等要約人就有關接納H股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比率支付,並將自該等要約人應付接納H股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該等要約人將代表接納H股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H股要約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任何交回之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ix) H股股份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內資股要約

- (i) 倘閣下欲接納內資股要約，則閣下須向買方送交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
- (ii) 倘若買方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該等要約人在執行理事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綠色接納表格，則內資股要約的接納方會視為有效，並被視為獲接納。
- (iii) 倘由本公司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綠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買方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iv)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綠色接納表格發出任何收據。
- (v) 買方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符合本綜合文件及綠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及指示或於任何方面未有填妥、不正確或無效的接納。閣下如欲接納內資股要約，須確保填妥綠色接納表格及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基於無效、不正確或不完整簽署、填妥或呈交的理由而遭買方拒絕接納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買方概不對該決定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vi) 接納內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任何香港印花稅。
- (vii) 買方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甲40號二十一世紀大廈1棟9層901內02A室。

2. 交收

H股要約

- (i) 倘有效白色接納表格及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則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其根據H股要約提交之H股應付各接納股東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根據收購守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H股股份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ii) 任何股東根據H股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H股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該等要約人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針對有關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之其他類似權利。

內資股要約

- (i) 僅在綠色接納表格屬完備且狀況良好，並由買方收訖，就各接納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出內資股而應向其支付金額的匯款，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方收訖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屬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或其他方式給予有關股東。
- (ii) 任何股東根據內資股要約有權獲取的代價，將按照內資股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考慮任何該等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有關股東行使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i) 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該等要約之所有接納必須於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要約而言）及買方（就內資股要約而言）。該等要約為無條件。
- (ii) 倘該等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相關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對於後者，須於相關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並就此刊發公告。倘該等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之條款，則獲提呈經修訂要約的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相關經修訂要約。
- (iii)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提述之截止日期須被視為指就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以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身份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該等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i) 於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該等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該等要約之到期日、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該等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

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權利：

- (1) 已接獲該等要約之接納；
- (2) 該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3) 該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公告須同時載列該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計入H股股份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
- (i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該等要約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i) 凡獨立股東所提交該等要約之接納，均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於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ii)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該等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該等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條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或H股股份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一般事項

- (i) 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郵寄方式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該等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廣發證券、天泰金融、H股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及任何參與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ii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該等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該等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該等要約及一切接納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該等要約人、廣發證券及／或該等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該等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該等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保證該等要約項下之股份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逆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但享有所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生效當日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提述之該等要約包括任何經修訂及／或延長之該等要約。
- (viii) 向海外股東提出該等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該等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付之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x)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之保證，表示彼等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該等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x) 受收購守則規限，該等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該等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該等要約人或廣發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x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該等要約人、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該等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廣發證券或天泰金融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x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2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而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記錄任何特殊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9	5
銷售成本	(1)	(26)	(4)
毛利	1	3	1
其他收入	12,643	6,407	12,815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計量所產生的變動收益	1,650	2,641	7,5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損失	—	—	(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	(3,068)
有關和解協議的損失	—	(25,448)	—
分銷及銷售支出	—	—	(404)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6,094)	(8,937)	(8,086)
融資成本	(1,099)	(1,374)	(1,585)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溢利	7,101	(26,708)	6,659
所得稅支出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7,101	(26,708)	6,659
其他全面收益	3,744	—	—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10,845	(26,708)	6,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845	(26,708)	6,659
股息	—	—	—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95分	(3.58)分	0.89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2	29
銷售成本		(1)	(26)
毛利		1	3
其他收入	6	12,643	6,407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所產生的變動收益	19	1,650	2,641
有關和解協議的損失	17	—	(25,448)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6,094)	(8,937)
融資成本	7	(1,099)	(1,374)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8	7,101	(26,708)
所得稅支出	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101	(26,70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持有作自用建築物之重估盈餘		3,74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744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845	(26,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845	(26,708)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0.95分	(3.58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12,132	12,874
土地使用權	16	9,118	9,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192	33,0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份	20	22,316	22,564
		<u>78,758</u>	<u>77,811</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9	24,978	23,3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份	20	5,156	7,8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83	5
		<u>30,617</u>	<u>31,146</u>
總資產		<u>109,375</u>	<u>108,957</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5,715	6,142
短期貸款	23	—	10,000
		<u>5,715</u>	<u>16,1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02</u>	<u>15,0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4	22,500	22,500
		<u>22,500</u>	<u>22,500</u>
資產淨值		<u>81,160</u>	<u>70,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74,665	74,665
儲備		6,495	(4,350)
總權益		<u>81,160</u>	<u>70,3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 公積金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74,665	19,027	11,326	-	9,685	(17,680)	97,023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6,708)	(26,70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於2015年1月1日	74,665	19,027	11,326	-	9,685	(44,388)	70,315
本年度溢利	-	-	-	-	-	7,101	7,1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744	-	-	3,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44	-	7,101	10,845
於2015年12月31日	<u>74,665</u>	<u>19,027</u>	<u>11,326</u>	<u>3,744</u>	<u>9,685</u>	<u>(37,287)</u>	<u>81,16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7,101	(26,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1	1,547
無形資產攤銷	742	4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7	246
預付長期租金攤銷	—	950
長期貸款利息	1,099	1,374
就修訂財務資產估計收款之調整	(106)	—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所產生的變動	(1,650)	(2,641)
轉回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持有作 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5)	(2,084)
有關和解協議的損失	—	25,44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13
其他應付稅項的超額撥備	—	(230)
罰款超額撥備	(1,009)	—
豁免短期貸款	(5,000)	—
推算利息收入	(4,646)	(2,954)
銀行利息收入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666)	(4,6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657	(1,75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2	(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73	(6,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	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
收購無形資產	—	(66)
獲退回預付長期租金	—	15,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14,90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還款予一名股東	–	(1,450)
償還長期貸款	–	(9,100)
償還短期貸款	(5,000)	–
長期貸款利息	(1,099)	(1,374)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9)	(11,924)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	(3,4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3,434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3	5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	5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賬)

1. 公司資料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固定收益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年度改善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年度改善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c) 於2014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周期年度改善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任何投資物業，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周期年度改善 ⁽³⁾

(1) 對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2) 對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3) 對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4) 並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下，其與信貸風險改變有關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改變有關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善用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部份之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就風險管理而編製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為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僅就會計用途而設計的計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目的而須進行之分析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要影響，但完成詳細檢閱前，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釐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什麼資料及在什麼地方以及按什麼次序呈列資料。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匯集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別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如此。

此外，有關修訂規定對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的若干其他要求，倘其呈列乃分別與了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之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單獨呈列應佔項目(i)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不符合特定條件時，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釐清：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易懂性及可比較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於其他附註內。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房屋以重估金額計量而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作出假設，這些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和相應的假設是基於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各種其他因素，而此等結果會用來判斷不能從其他途徑明確判定的資產和負債的眼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和其假設會不時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段期間確認；如果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往後的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往後的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已於附註4披露。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以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d) 外幣折算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是以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產生溢利的期間之損益中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用作生產或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又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建築物）以成本列賬，並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

為用作生產或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又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以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重估乃按照足夠之守則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任何有關建築物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份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建築物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為止。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

經重估建築物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建築物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留存於重估儲備的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是以直線法來分攤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以得出其於估計可用年期中的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建築物	25－35年或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	5－11年
汽車	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將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加以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當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該項目的賬面值計算)在該項目確認之年度的損益中處理。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並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i.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ii.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報告。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攤銷：

— 培植權	18年
— 電腦軟件	10年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g)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待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支銷，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那麼減值損失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損失隨後沖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是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可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沖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損失按該標準乃視作重估增加衝回。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是將生物資產轉化為農產品作出售或轉換為額外生物資產的農業活動中所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按公平值減收穫時的銷售成本計量，這被視為農產品轉至存貨或更多生物資產之成本。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銷售成本為直接來自出售資產的邊際成本（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生產及收穫生物資產的後續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增加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生物資產單位數目的成本則於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以及存貨的一切虧損乃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內支銷。任何撥回存貨撥減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支銷存貨數額的扣減。

(j) 借貸成本

與合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製造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那麼此等借貸成本就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能充分準備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

此等借貸未用作合格資產的開支時若暫時用於投資，則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財務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

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此項分類是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但有固定或已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惟倘應收款是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條款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要時，則會按成本列賬。

利息收入是運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就短期應收款確認的利息並不重要時則作別論。

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是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損失的金額是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內。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被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財務資產，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日信貸期的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iii) 權益工具

一家集團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權益工具的定义而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該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iv)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且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移的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年度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或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後計量。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悉數達成以下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與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不再保有通常牽涉所有權的持續管理力度或對其維持實際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本集團極有可能獲取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根據資產實際收益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n)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個人或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或

-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均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之一的集團內另一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就其與實體之交易可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就彼等之資源或債項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o)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p)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及其他非以貨幣結算的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權益的服務時支銷。倘有關款項延遲支付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的詳情載於附註12。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項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損失且能夠可靠估計履行該項責任之金額時，方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要時，則按預期履行該項責任所產生的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所有撥備乃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損失，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時，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微。當潛在的責任之存在是取決於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時，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微，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也披露為或然負債。

(r)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財務費用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預付長期租金之權益乃作經營租賃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s)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根據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而劃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暫時出租若干空置物業，但因為本集團無意長期持有此等物業以取得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因此決定不將此等物業視作投資物業處理。因此，此等物業仍然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處理。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做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192,000元(2014年：人民幣33,008,000元)。

(ii) 建築物的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建築物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建築物的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一套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可反映目前市況。

於2015年12月31日，建築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281,000元（2014年：人民幣31,899,000元）。

(i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收回應收款成數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而定期釐定應收款的減值情況。若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和作出估計。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的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應收款的賬面值及減值金額。如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他們的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元），而福滿山珍應收款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76,000元（2014年：人民幣27,564,000元）及人民幣880,000元（2014年：人民幣2,798,000元）。

(iv) 生物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值當中參考市場價格及專業估值。相關農產品市價的預期以外波幅可對此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令未來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變動。董事及專業估值師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可反映其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978,000元（2014年：人民幣23,328,000元）。

(v)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釐定非財務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獲分配非財務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非財務資產的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預期時，便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年內，並無於綜合損益就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2014年：無）。於2015年12月31日，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442,000元（2014年：人民幣55,247,000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的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以下兩個須報告分部：

- (i)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藥品業務」）；及
- (ii) 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中草藥業務」）。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的產品不同、所需的業務策略亦各異，因此上述分部是分開管理的。並無彙合營運分部以構成上述須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錄得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者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於計量須報告分部的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為得出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就並無由個別分部具體應佔的項目而進一步調整，譬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企業行政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公司間之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及長期貸款，惟公司間之應付款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藥品業務		中草藥業務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的須報告收入	<u>2</u>	<u>29</u>	<u>-</u>	<u>-</u>	<u>2</u>	<u>29</u>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325</u>	<u>(4,593)</u>	<u>5,327</u>	<u>(21,570)</u>	<u>7,652</u>	<u>(26,163)</u>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	-
未分配企業支出					(551)	(545)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7,101	(26,708)
所得稅支出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101</u>	<u>(26,708)</u>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45,741	43,505	63,634	65,452	109,375	108,9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總資產					<u>109,375</u>	<u>108,957</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8,165	38,535	50	107	28,215	38,6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總負債					<u>28,215</u>	<u>38,642</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	1	-	4	-	5
利息支出	(1,099)	(1,374)	-	-	(1,099)	(1,374)
折舊及攤銷	(1,815)	(1,796)	(735)	(1,379)	(2,550)	(3,175)
壞賬收回	-	129	-	-	-	129
罰款超額撥備	1,009	-	-	-	1,009	-
豁免短期貸款	5,000	-	-	-	5,000	-
有關和解協議的損失	-	-	-	(25,448)	-	(25,448)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的變動	-	-	1,650	2,641	1,650	2,641
轉回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持有作 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5	2,084	-	-	5	2,084
租金收入	1,875	1,005	-	-	1,875	1,005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	(13)	-	-	-	(13)
所得稅支出	-	-	-	-	-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u>-</u>	<u>96</u>	<u>-</u>	<u>37,850</u>	<u>-</u>	<u>37,946</u>

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4年：無)。

(b)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就其產品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2	29
中草藥	—	—
	<u>2</u>	<u>29</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收入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屬於中草藥業務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有一名(2014年：兩名)屬於藥品業務的客戶個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向此名客戶的總銷售約為人民幣2,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29,000元)。

此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2	29
銷售中草藥	—	—
	<u>2</u>	<u>29</u>
其他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	4,646	2,9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壞賬收回	—	129
其他應付稅項的超額撥備	—	230
罰款超額撥備	1,009	—
豁免短期貸款	5,000	—
轉回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持有作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5	2,084
租金收入	1,875	1,005
就修訂財務資產估計收款之調整	106	—
其他收入	2	—
	<u>12,643</u>	<u>6,407</u>
總收益	<u>12,645</u>	<u>6,436</u>

附註：推算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須按照17%的稅率對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銷售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稅」)。增值稅銷項稅扣除本集團因採購而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後，為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

由於銷售中草藥符合農業活動性質的資格，故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7.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附註)	<u>1,099</u>	<u>1,374</u>

附註：融資成本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8.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	300
— 其他服務	—	18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47	246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長期租金的攤銷	—	950
無形資產的攤銷	742	432
已售存貨成本	1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1	1,546
僱員成本		
— 僱員薪金及工資	683	773
— 為僱員及工人花紅及福利基金所作撥備	65	91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	131

9.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代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25%(2014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其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2014年：無)。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與按照適用稅率25% (2014年：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虧損)	7,101	(26,708)
預期基於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75 (2,031)	(6,677) (2,01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	7,18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	1,499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5)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將產生須於可見將來應付之負債，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於本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7,101,000元(2014年：虧損約人民幣26,7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量746,654,240股普通股(2014年：746,654,24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並無發行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籌辦的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名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從本公司退休後有權由彼等退休日期起獲得於當日的退休金。地方政府當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須分別按合資格僱員月薪的20% (2014年：20%)及8% (2014年：8%)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

房屋基金計劃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均須向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籌辦的房屋基金供款。每名僱員供款均由本集團從僱員每月薪金扣除。個別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額不應低於該僱員上年度每月平均薪金的5%。從基金支取款項須符合當地法規的規定及程序。

13.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	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u>69</u>	<u>6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劉陽(附註a)	-	19	4	23
郭鳳	-	-	-	-
秦海波	-	28	5	33
徐冬梅(附註b)	-	11	2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淑敏	-	-	-	-
趙振興	-	-	-	-
林繼陽(附註c)	-	-	-	-
許麗欽(附註d)	-	-	-	-
	<u>-</u>	<u>58</u>	<u>11</u>	<u>69</u>

附註：

- (a) 劉陽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徐冬梅女士於201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林繼陽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許麗欽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執行董事：				
劉陽	—	28	6	34
郭鳳	—	—	—	—
秦海波	—	26	5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淑敏	—	—	—	—
趙振興	—	—	—	—
林繼陽	—	—	—	—
	—	54	11	65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個人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4年：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年：無）。

14. 個別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個別最高薪酬人士，其中1人（2014年：2人）為董事；該董事之薪酬已在附註13中披露。其他4人（2014年：3人）的合計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0	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6
	132	84

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範圍在無至人民幣838,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之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年：無）。

15. 無形資產

	培植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	223	223
添置	13,240	66	13,30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13,240	289	13,529
添置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40	289	13,529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	223	223
本年支銷	429	3	43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429	226	655
本年支銷	735	7	742
於2015年12月31日	1,164	233	1,39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76	56	12,132
於2014年12月31日	12,811	63	12,874

- (a) 誠如附註17所說明，根據本集團與福滿山珍(定義見下文)訂立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有權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的18年內以無償方式使用林地(定義見下文)作農業及動物養殖用途，以便本集團能夠繼續其傳統中草藥培植及加工業務(即培植權)。

培植權於和解協議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乃建基於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林地的價格資料，對有關林地的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權衡。

- (b)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無形資產就負債低押作擔保，且無形資產之業權並無受限。
- (c) 培植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培植權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培植權	—	12,160	—	12,160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培植權	—	12,930	—	12,930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

培植權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乃建基於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林地的價格資料，對有關林地的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權衡。

16.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12,323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2,712
本年攤銷	24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2,958
本年攤銷	247
於2015年12月31日	3,205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9,118
於2014年12月31日	9,365

附註：

- (a)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是中期租賃並位於中國。
- (b)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將土地使用權就負債抵押作為擔保，且土地使用權之業權並無受限。

(c) 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於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	30,580	—	30,580
	<u> </u>	<u> </u>	<u> </u>	<u> </u>
				於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	32,540	—	32,540
	<u> </u>	<u> </u>	<u> </u>	<u> </u>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

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參照地方市場可比較土地的相關土地管理局所釐定的公開可得標準地價。

17.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長期租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	84,378
就和解協議(定義見下文)而終止確認	—	(84,378)
	<u> </u>	<u> </u>
於12月31日	—	—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	5,130
本年攤銷	—	950
就和解協議而終止確認後轉撥	—	(6,080)
	<u> </u>	<u> </u>
於12月31日	—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 </u>	<u> </u>

有關款項代表就收購根據70年租期的經營租約項下位於中國吉林省的林地(「林地」)的林地經營權(「林地經營權」)而預付的長期租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及2014年3月14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1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福滿山珍」）就林地經營權有潛在爭議。於2014年3月14日，本集團與福滿山珍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林地經營權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協議，和解協議的詳情如下：

- (i) 經扣除已退還予本集團之人民幣2,300,000元後，本集團已付之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獲退還：(a)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十五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退款」）及(b)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支付（「福滿山珍應收款」）；
- (ii) 允許本集團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將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培植權」），以便本集團可繼續其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業務；及
- (iii) 於18年期間屆滿後及經雙方磋商，福滿山珍可能允許本集團繼續按市價使用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且本集團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

因此，本公司就和解協議錄得約人民幣25,448,000元的損失而有關損失已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經營租賃下的預付長期租金	78,298
現金退款	(10,000)
確認福滿山珍應收款 (附註20)	(29,610)
確認培植權 (附註15)	(13,240)
	25,448
有關和解協議的已確認損失	25,448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在和解協議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間的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有關和解協議的已確認損失」並不包括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的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及2014年3月14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19日及2014年4月11日的通函內說明。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機器	辦公室設備		合計
	建築物	物業裝修		汽車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53,963	555	12,572	730	3,215	71,035
添置	—	—	—	—	30	30
於2014年12月31日	53,963	555	12,572	730	3,245	71,065
及於2015年1月1日	53,963	555	12,572	730	3,245	71,065
出售	—	—	—	(77)	—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53,963	555	12,572	653	3,245	70,988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22,843	7	12,194	545	3,006	38,595
本年支銷	1,305	111	—	53	77	1,546
撥回減值損失	(2,084)	—	—	—	—	(2,084)
於2014年12月31日	22,064	118	12,194	598	3,083	38,057
及於2015年1月1日	22,064	118	12,194	598	3,083	38,057
本年支銷	1,367	111	—	52	31	1,561
於出售時撥回	—	—	—	(73)	—	(73)
撥回減值損失	(5)	—	—	—	—	(5)
於重估時對銷	(3,744)	—	—	—	—	(3,744)
於2015年12月31日	19,682	229	12,194	577	3,114	35,79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4,281	326	378	76	131	35,192
於2014年12月31日	31,899	437	378	132	162	33,008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房屋建築物乃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市值約人民幣34,281,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約人民幣3,749,000元的重估盈餘已於年內分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房屋建築物乃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按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市值約人民幣31,899,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約人民幣2,084,000元的重估盈餘已於年內計入損益。
- (c)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擔保，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業權並無受限。

(d)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	-	-	34,281	34,281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	-	-	31,899	31,899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資料

項目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持有作自用的 建築物(廠房、 貨倉及辦公室)	重置成本法	單位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1,618元 至人民幣5,359元 (2014年：每平方米 人民幣1,444元 至人民幣4,597元)
		建築成新率	64%至74% (2014年：66%至76%)
		裝修成新率	10%至40% (2014年：10%至45%)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有關重置成本反映市場參與者建造可比較用途及樓齡的資產的成本，並就本集團建築物質素的特定餘率作出調整。較高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單位重置成本將產生較高的公平值計量，反之亦然。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899	31,120
本年折舊支銷	(1,367)	(1,305)
撥回減值損失	5	2,084
重估盈餘	3,744	-
	<u>34,281</u>	<u>31,899</u>
於12月31日	<u>34,281</u>	<u>31,899</u>

(e) 按重估金額入賬持有作自用建築物之折舊成本

倘經重估持有作自用建築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u>34,130</u>	<u>35,798</u>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代表於中國吉林省安圖縣種植的中草藥。生物資產的變動概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328	20,687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附註(i))	1,650	2,641
	<u>24,978</u>	<u>23,328</u>
於12月31日	<u>24,978</u>	<u>23,328</u>

附註：

- (i) 年內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代表現有生物資產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的價值差異。
- (ii) 於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的數目及金額分析如下：

	概約數量		金額	
	2015年 千	2014年 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人參(已成熟)	<u>126</u>	<u>116</u>	<u>24,978</u>	<u>23,328</u>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將生物資產就負債抵押作擔保，且生物資產之業權並無受限。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中草藥種植場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中草藥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採收量來管理這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與需求預期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中草藥種植場面臨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的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生物資產	—	24,978	—	24,978
	<u> </u>	<u> </u>	<u> </u>	<u> </u>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生物資產	—	23,328	—	23,328
	<u> </u>	<u> </u>	<u> </u>	<u> </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二級或轉出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參照當地市場上同類成熟農產品的最近市價，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按平均基準釐定。於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生物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i))	16	15
福滿山珍應收款 (附註(ii))	26,576	27,56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80	2,798
	<u>27,472</u>	<u>30,377</u>
	<u>27,472</u>	<u>30,377</u>
	22,316	22,564
非流動	5,156	7,813
流動	<u>27,472</u>	<u>30,377</u>
	<u>27,472</u>	<u>30,377</u>

附註(i)：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屬賒賬形式，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90日。在某些情況，作了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對認為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	-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0
超過365日	4,228	4,218
	<u>4,229</u>	<u>4,228</u>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229	4,228
減：減值	(4,213)	(4,213)
	<u>16</u>	<u>15</u>
應收貿易賬款總值，扣除減值	<u>16</u>	<u>1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銷售中藥產品的應收款。本集團不會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5,000元)的應收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未付，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撥備。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各筆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損失(如需要)。於決定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時，本集團會考慮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並不相關，所以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0
超過365日	15	5
	<u>15</u>	<u>15</u>

減值的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13	4,213
減值	-	-
撥回減值	-	-
年終結餘	<u>4,213</u>	<u>4,213</u>

附註(ii)：

福滿山珍應收款

誠如附註17所說明，根據和解協議，福滿山珍同意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償還人民幣90,000,000元(即「福滿山珍應收款」)。該金額乃參考在初始確認日當前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量。福滿山珍應收款之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564	-
確認福滿山珍應收款(附註17)	-	29,610
年內推算利息收入	4,646	2,954
就修訂估計收款之調整	106	-
年內償還	<u>(5,740)</u>	<u>(5,000)</u>
年終結餘	<u>26,576</u>	<u>27,564</u>

於年內，本集團修訂其來自福滿山珍之估計收款，並調整福滿山珍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本集團透過按福滿山珍應收款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重新計算賬面值，導致於損益賬內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06,000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	5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中國相關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結餘的實際年利率為0.35%（2014年：0.35%）。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88	3,488
有關中國法定供款之應付款	589	589
其他應付稅項	209	2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29	1,855
	<u>5,715</u>	<u>6,14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個月	-	-
2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3,488	3,488
年終結餘	<u>3,488</u>	<u>3,488</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23. 短期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	10,000

餘額代表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高新」）就開發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提供的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免息貸款。該公司為一間無關聯公司，其受到國家經委所監督和管理。貸款須應要求償還。

在2013年7月，中國高新入稟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要求本公司悉數支付貸款及罰款。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11月17日向本公司發出支付貸款及相關罰款的要求。本公司就此對為數約人民幣1,009,000元的貸款罰款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內，根據彼等於2015年8月18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高新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以悉數結清貸款，而中國高新豁免申索貸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連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罰款。因此，本公司錄得豁免貸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並撥回罰款撥備約人民幣1,009,000元，於損益賬內列為其他收入。

24. 長期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五年後 (附註)	22,500	22,500
	<u>22,500</u>	<u>22,500</u>
	<u>22,500</u>	<u>22,500</u>

附註：

賬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2,500,000元)的長期貸款是無抵押並且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期貸款年利率下浮百分之十計息。該貸款是由吉林市財政局提供以用於在20年間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貸款須根據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直至2030年3月。

25. 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539,654,240股	53,965	53,965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207,000,000股	20,700	20,700
	<u>74,665</u>	<u>74,665</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總額	<u>74,665</u>	<u>74,665</u>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然而，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中國以外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可以人民幣認購或購買。H股股息是本公司以港幣支付，而內資股股息則是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26. 關聯方交易

- (a) 本公司與屬於本公司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中披露。
-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3及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	54
離職後僱員福利	11	11
	<u>69</u>	<u>65</u>

(c)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草藥的種植、 栽培及銷售
吉林市東北虎經貿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暫無營業
吉林市東北虎商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100%	暫無營業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持份人，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不變動。

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來監察資金狀況。此比率是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而總資產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8,215	38,642
總資產	109,375	108,957
資本負債比率	<u>26%</u>	<u>35%</u>

2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7,196</u>	<u>27,649</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u>27,417</u>	<u>37,84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這些財務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這些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控所面對的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除人民幣外並無任何特定外幣的重要敞口。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全數是存放在國內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密切注視匯兌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分別於附註21及24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所以相關的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來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貸款，本集團並無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的利率風險而得出。此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的金額是全年內未償還金額而編製。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0,000元(2014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2,000元)。這主要是源自本集團因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自身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福滿山珍應收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加強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還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筆個別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款項記入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的100%（2014年：100%）及100%（2014年：100%）是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因此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相關欠款人的雄厚財政背景和良好信譽，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速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並且具信譽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乃存於數間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平，將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是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反映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的現金流。

2015年

	按需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5,715	-	-	-	5,715	5,715
長期貸款	1,009	1,006	3,021	28,416	33,452	22,500
	6,724	1,006	3,021	28,416	39,167	28,215

2014年

	按需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6,142	-	-	-	6,142	6,142
短期貸款	10,000	-	-	-	10,000	10,000
長期貸款	1,263	1,266	3,788	31,192	37,509	22,500
	<u>17,405</u>	<u>1,266</u>	<u>3,788</u>	<u>31,192</u>	<u>53,651</u>	<u>38,642</u>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釐定。該等定價模式是建基於利用目前察覺到的市場交易價格而進行的貼現現金流分析。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報告期後事項

除了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事宜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3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6	63
土地使用權		9,118	9,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92	33,0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20,200	20,200
		<u>64,566</u>	<u>62,63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96	1,0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44,243	51,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	3
		<u>45,617</u>	<u>52,397</u>
總資產		<u>110,183</u>	<u>115,033</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664	6,034
短期貸款		–	10,000
		<u>5,664</u>	<u>16,0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953</u>	<u>36,36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500	22,500
長期貸款		–	–
		<u>22,500</u>	<u>22,500</u>
資產淨值		<u>82,019</u>	<u>76,4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665	74,665
儲備	(iii)	7,354	1,834
總權益		<u>82,019</u>	<u>76,499</u>

附註(i)：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乃以成本列賬。

附註(ii)：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iii)：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9,027	11,326	-	9,685	(33,066)	6,972
本年度虧損及 其他全面開支	-	-	-	-	(5,138)	(5,13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19,027	11,326	-	9,685	(38,204)	1,834
本年度溢利	-	-	-	-	1,776	1,7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744	-	-	3,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44	-	1,776	5,520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27	11,326	3,744	9,685	(36,428)	7,354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每年純利分配時本公司須分別根據法定財務報表所確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該公司已繳股本金額的50%）。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條件下經股東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公積金達至註冊股本的25%，並經由股東同意，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為股本，但轉股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本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轉為股本（2014年：無）。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包括若干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及財務規則設立的不可分配儲備。資本儲備經股東同意可轉為股本。

盈利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依據中國有關的條例及法規，分配儲備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可分配純利兩者中較低者來決定。

物業重估儲備已設立，且根據附註3(e)內就持有作自用建築物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用儲備金額以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債務

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35,536,800元，包括(i)來自中國吉林市財務局的20年長期貸款人民幣22,500,000元；(ii)來自一獨立第三方的短期貸款人民幣800,000元；及(iii)應付賬款人民幣12,967,9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尚還（或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及買方的有限合夥人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光暈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光暈的全體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該等賣方、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全體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一切意見(要約人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2. 本集團的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人民幣元
法定：	
H股－	
207,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	20,700,000
內資股－	
539,654,24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53,965,424
已發行及繳足：	
H股－	
207,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H股	20,700,000
內資股－	
539,654,240股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53,965,42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買賣。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市價

下表載列H股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 2015年12月11日(即緊接暫停買賣H股以待刊發初步公告前之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H股收市價 (港元)
2015年6月30日	0.47
2015年7月31日	0.36
2015年8月31日	0.43
2015年9月30日	0.39
2015年10月30日	0.53
2015年11月30日	0.85
2015年12月11日(初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1.99
2015年12月31日	1.84
2016年1月29日	1.78
2016年2月4日(最後交易日)	2.24
2016年2月29日	1.8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

附註：H股於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5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初步公告，及於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18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H股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6年2月4日的每股H股2.24港元及2015年7月8日的每股H股0.206港元。

5. 權益披露

(i) 董事的權益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其關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根據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買方	實益擁有人	398,534,660 股內資股	53.38%
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7,611,830 股內資股	18.43%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i)及(ii)分段所披露者外：

- 除買方、郭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398,534,000股內資股、137,611,830股內資股及1,618,96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38%、18.43%及0.22%）外，該等要約人、其董事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附帶投票權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該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出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本公司並無於該等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各董事概無於該等要約人的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訂明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與本公司關連之基金經理並無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由於各董事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彼等各自無權接納該等要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須表明彼等拒絕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意向。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與該等要約有關的補償。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該等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該等要約人或該等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其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外，該等要約人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等要約所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承諾的郭女士及張先生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
- (x) 除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該等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該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要約人之其他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xi) 除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該等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6. 證券買賣

於相關期間內,

-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該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 (b) 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 (c)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全權管理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誠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別所訂明)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該等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該等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該等要約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除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該等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及該等要約人透過該等要約將收購的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iv) 除買方、郭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398,534,000股內資股、137,611,830股內資股及1,618,96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3.38%、18.43%及0.22%)外,該等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v) 除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6年3月9日完成)、該等意向書、該等股份質押協議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之外,該等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中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該等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除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7.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若干董事訂立下列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有關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服務合約/ 委任書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書屆滿日期	每年固定 董事袍金
王少岩	2016年1月10日	2019年1月9日	人民幣39,000元(附注1)
崔冰岩	2016年1月10日	2019年1月9日	人民幣31,000元(附注2)
郭愛群	2016年1月10日	2019年1月9日	人民幣31,000元(附注3)
張金龍	2016年1月10日	2019年1月9日	人民幣31,000元(附注4)
陳有方	2016年1月10日	2019年1月9日	無(附注5)

附註1: 除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所述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9,000元、社會保險、提供車船及住房安排、補償履行董事職務過程所引致旅費及酌情花紅外,王少岩於有關時間內並無因身為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附註2: 除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所述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1,000元、社會保險、提供車船及住房安排、補償履行董事職務過程所引致旅費及酌情花紅外,崔冰岩於有關時間內並無因身為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附註3：除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所述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1,000元及補償履行董事職務過程所引致旅費外，郭愛群於有關時間內並無因身為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附註4：除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所述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1,000元及補償履行董事職務過程所引致旅費外，張金龍於有關時間內並無因身為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附註5：除與本公司所訂立委任函件所述之補償履行董事職務過程所引致旅費外，陳有方於有關時間內並無因身為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為：

- (a)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 (c) 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或
- (d) 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或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即要約期間開始當日）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執行或擬執行之合約）。

10. 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廣發證券及天泰金融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之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廣發證券及天泰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雜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陳輝先生。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2號路3號。
-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買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甲40號二十一世紀大廈1棟9層901內02A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唯一執行董事為王頌，而買方的有限合夥人為林楚華女士、楊艷女士、常新成先生、曹陽先生、師鵬先生、季學軍先生及中創寶盈(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 光暈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18樓B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暈之董事為陳業、莊曉彬、王煜洲、張琦及張悅。
- (6) 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
- (7) 天泰金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2樓3201-02室。
- (8)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2016年3月23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於公司網站(<http://www.northeasttiger.com>)；及(iii)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買方之合夥協議；
- (3) 光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5)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 (6) 本綜合文件；
- (7) 由廣發證券發出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0頁；
- (8) 由買方發出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3頁；
- (9) 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0頁；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
- (11) 天泰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1頁；及
- (12)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權益」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13) 本附錄「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